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2 號

請求人 陳○○ 住臺中市○區○○○路○○○○○巷  
○弄○號

受評鑑檢察官 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蔡○○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陳○○提告竊佔、毀損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臺中地檢署開庭訊問請求人時，不予請求人完整陳述，打斷請求人命其出庭，更於請求人要求更正非本意之筆錄內容時，拍桌怒罵、拒絕請求人，並逼迫請求人在非本意之訊問筆錄上簽名，請求人不從，即以另紙提供請求人簽名，②忽略請求人鑑界之證據調查請求，③偏信被告辯詞，率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不當訊問，未顧及請求人參與刑事訴訟權益，且刻意偏頗，未致力於真實發現，有偵查違誤，違法失職，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陳○○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蔡○○，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請求人以上揭①主張指摘評鑑檢察官有不當訊問及違背法令程序等情，然查：

- ① 受評鑑檢察官於 114 年 4 月 8 日傳喚被告及請求人雙方，於人別訊問後，當庭諭知實施隔離訊問，請被告暫退庭，先行訊問請求人，並於偵訊請求人結束後，諭命請求人暫退庭，改點呼被告入庭接受訊問等情，此見當日訊問筆錄即可明晰，是請求人指摘遭受評鑑檢察官命其出庭，實係受評鑑檢察官實施隔離訊問之過程，並無何違反法令規定或辦案程序可言。
- ②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又「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段、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 ③ 查本件經勘驗當日偵訊錄影，受評鑑檢察官訊問請求人鑑界及證據部分，口氣略有不耐，惟情節輕微；又，請求人欲陳述時，受評鑑檢察官插話，多

為複誦當事人回答供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為訴訟上之命令指揮；嗣請求人因要求受評鑑檢察官更正筆錄，添加原訊問過程未曾陳述的文字，為受評鑑檢察官拒絕，請求人為此不簽名筆錄，當庭與受評鑑檢察官、書記官、法警起齟齬，受評鑑檢察官含怒提高聲量，說明、理論筆錄製作及內容，過程並無請求人所指拍桌怒罵或言語攻擊請求人之情形，亦無以何不正方法逼迫請求人簽名筆錄之情事，而係再開筆錄供請求人完整陳述等經過，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是由前揭訊問過程可知，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因提告證據不足，口氣微有情緒，然係對事並非對人，難謂受評鑑檢察官對請求人有歧視言語或不當差別待遇之情。再者，該次庭期，受評鑑檢察官插話請求人陳述部分，尚屬一般偵查訊問常見之實務樣態，且受評鑑檢察官業已按請求人所請，供其連續完整陳述，並將其所述詳實登載在當日 2 份訊問筆錄中，核無請求人指摘不予完整陳述之事。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不予更正訊問筆錄，有違背法令程序云云，惟依前揭法條內容，訊問筆錄本應核實記載訊問過程，不得任意竄改或挖補，於有增、刪、變更者，本應以附記方式記明筆錄，是受評鑑檢察官拒絕請求人添加與實際已發生訊問過程不符之文字於已完成之筆錄上，自無何違背法令程序可言。至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以另紙供其簽名，實係受評鑑檢察官再開筆錄完成後供其簽名，其依法實施訊問並製作筆錄，顯無何違法失職。佐以卷附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0000 號處分書，亦載明請求人前述爭執，多屬

其對偵查程序之誤解，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並無何不當訊問或違反法令程序之情事。

- 2、關於請求人上揭②主張，查受評鑑檢察官固於庭訊時，拒絕請求人鑑界之請求，有前揭勘驗報告可稽。然查受評鑑檢察官就個案案情，擇定人證、物證之調查方式及範疇，其是否現場履勘、鑑界，屬受評鑑檢察官視告訴主張、被告涉罪情節及卷證資料，依其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及處置，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且由形式觀之，尚無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是縱受評鑑檢察官未依請求人所請實施鑑界，亦難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 3、至請求人所指上揭③部分，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然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閱卷後實施訊問，綜審被告、請求人雙方所呈卷證資料，並涵攝竊佔罪及毀損罪之法律實務後，認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是其所為不起訴之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且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況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再議駁回處分，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益徵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並無何違失情節可言。
- 4、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多出自於對偵查程序之誤解，受評

鑑檢察官並無偵查違誤、違法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行為，其所請求，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作為及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2款、第7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請假）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